

裁军谈判会议

14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工作文件

21 国集团关于核裁军的立场文件

1. 21 国集团重申，对人类因核武器的持续存在以及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的阴云仍未散去而面临的威胁表示关切。只要存在核武器，其扩散的风险就依然存在。
2. 21 国集团愿在这方面指出，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即 1946 年第 1 (1)号决议，就已经发出消除国家武库中的核武器的呼吁。
3. 21 国集团还愿意指出，1978 年举行的联合国大会裁军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将核裁军目标置于最高度优先位置。
4. 另外，国际法院在 1996 年的咨询意见中认为，存在这样一项义务，即必须真诚谋求并结束谈判，以促成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的全面核裁军。
5. 2000 年的《千年宣言》也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6. 所以，正如先前在对裁军谈判会议的发言中所述的那样，21 国集团重申，“实现全面核裁军仍然是其最高度优先事项”。
7. 21 国集团愿提请注意它对本会议核裁军审议工作作出的以下贡献：
 - (a) 1979 年 7 月 12 日提交的《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工作文件》(CD/36/Rev.1)；
 - (b) 1980 年 7 月 9 日提交的《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工作文件》(CD/116)；
 - (c) 1983 年 2 月 4 日提交的工作文件(CD/341)；

(d) 1988年3月18日提交的《议程项目2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CD/819);

(e) 1996年3月14日提交的《关于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提案》(CD/1388);

(f) 1997年6月5日提交的《关于工作计划的建议》(CD/1462);

(g) 1999年2月4日提交的《关于工作计划的提案》(CD/1570);

(h) 1999年2月18日提交的《关于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及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CD/1571)。

8. 21国集团注意到,最近,有些国家包括一些核武器国家以及一些政界人士和学者,就与核裁军相关问题以及就其对创建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愿景,发表了正式声明。21国集团认为,这些倡议所产生的影响需要进一步研究,但同时希望,这些倡议能够带来新的机遇,从而在核裁军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包括在裁谈会取得进展。

9. 21国集团强调,它坚决致力于核裁军;同时重申,它愿意就一项旨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带有规定的时限的分阶段方案开始进行谈判,包括就一项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

10. 因此,21国集团认为,一项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一项旨在彻底消除核武器、带有规定的时限的分阶段方案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11. 为此,21国集团强调,透明、核查和不可逆转等基本原则应当适用于所有核裁军措施。

12. 21国集团注意到核武器国家为限制核军备所采取的措施,并且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此种措施。21国集团重申,它对于核裁军进展缓慢以及核武器国家在争取彻底销毁其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深表关注,但同时强调,为创建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有必要切实、逐步执行实际措施。

13. 21国集团重申,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

14. 正如在2010年2月2日的全体会议发言中所述的那样,21国集团愿强调,在2009年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中,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关于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重要性,并重申,他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平衡而全面的工作计划,除其他外,尽快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并将其列为最高优先事项。他们强调,有必要就一项旨在彻底消除核武器、带有规定的时限的分阶段方案开始进行谈判,包括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他们重申,国际法院一致通过的结论非常重要,该结论认为,有义务真诚进行并结束谈判,从而实现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的全面核裁军”。

15. 《不扩散条约》21 国集团缔约国满意地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在纽约召开的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圆满结束。它们欢迎这次审议大会核可定于 2012 年召开一次由所有中东国家出席的会议，商讨在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消除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事宜；重申以色列有必要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之下，并且希望这将促使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有关中东的决议得到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21 国集团缔约国还注意到，在 2010 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核武器国家商定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报告与核裁军有关的承诺情况，而且 2015 年的审议大会将进行评估，并考虑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需的后续步骤。《不扩散条约》21 国集团缔约国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接受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明确的时限。此外，它们欣喜地看到，核武器国家承诺加快在《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促成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取得实际进展。它们希望，这将促使核裁军的实际步骤得到充分、明确的执行。它们还记得，《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曾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当立即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

16. 21 国集团强调，全面核裁军及核不扩散方面的进展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21 国集团重申，核裁军努力、全球和区域方针以及建立信任措施相辅相成，在可能情况下，这三者应当齐头并进，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17. 此外，现在的确急需消除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并且推动消除核武器进程。为此，21 国集团愿提请注意，它强烈支持联合国大会 2008 年 12 月 2 日关于“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 A/RES/63/4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题为“减少核危险”的第 64/37 号决议的目标，认为这两项决议是增强裁军和不扩散进程中的信任度和透明度的切实步骤。

18. 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实现之前，21 国集团重申，急需尽早商定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这方面，21 国集团提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32 和 59 段，这两个段落强调有必要酌情作出有效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9. 21 国集团强调，实现《全面禁止条约》的普遍加入，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加入这项条约，非常重要，这将有助于核裁军进程。21 国集团重申，想要充分实现该条约的目标，所有签署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继续致力于核裁军将是至关重要的。

20. 21 国集团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有效性，并决心倡导多边主义，将其作为这些领域的谈判应当遵循的核心原则。为此，21 国集团强烈支持联合国大会 2009 年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第 64/34 号决议的目标。

21. 因此，21 国集团呼吁作出新的努力，打破当前在实现核裁军方面特别是在通过一项均衡和全面的裁军谈判会议工作计划方面出现的僵局。21 国集团真诚希望，在今天的会议上，裁谈会能够在十分需要的工作计划上达成共识，以便推进裁军议程。

22. 21 国集团坚决致力于核裁军事业，因此，它重申，为推动实现核裁军目标，须采取以下切实步骤：

(a) 重申核武器国家坚决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

(b) 消除核武器在安全学说中的作用；

(c) 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减少核危险，例如解除核武器的警戒状态以及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等；

(d) 谈判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e) 谈判一项关于彻底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f) 谈判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核武器公约，从而在规定的时限内，在全球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23. 21 国集团希望，裁谈会能够作为其工作计划的一部分，立即开始进行核裁军谈判。
